

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
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等编制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CTC-ZB-20260208

招标人：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
第四章	技术要求	- 40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等编制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CTC-ZB-20260208

本招标项目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等编制，招标人为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等编制。
2. 建设单位：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建设地点：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
4. 工程规模：罗川矿井位于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境内，属于国家规划的宁正矿区井田，面积 295.26 平方公里，井田内煤炭资源总量 4.51 亿吨，可采储量 2.58 亿吨，建设规模 300 万吨/年，目前已完成勘探并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6. 招标范围及具体内容：根据罗川矿井地质勘探报告，结合周边矿井实际情况，对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河流下开采安全技术论证、煤层瓦斯涌出量预测、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价、冲击地压评估、矿井开采对含水层扰动影响及保水采煤技术、矿井矸石处理及充填技术方案设计进行研究，提交完整、准确的专项评估报告。

完成相应评审并配合后续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并取得项目核准、采矿权证、安设、初设、环评批复及安全核准等）。

7. 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8.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国家相关部门安全核准、项目核准批复、安设、初设、环评批复止（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作范围 7 项专项报告的编制、评审，提交正式盖章版资料）。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经营的独立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高等院校或研究院所。

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2021 年 8 月至今）至少具有煤矿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或煤矿防治水相关报告、河流下开采安全技术论证报告、矿井煤层瓦斯涌出量预测报告、矿井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估报告、矿井冲击地压评估报告、矿井开采对含水层扰动影响及保水采煤技术研究报告或煤矿承压水害防治研究相关报告、矿井矸石处理及充填技术方案设计报告中的 3 项（含 3 项）以上相关业绩（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应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实施时间、实施范围、业绩相关内容等的关键页面）。多个同类报告只能记为 1 项。

3. 人员要求：投标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包括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须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院校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2025 年）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仅需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可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信誉要求：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查询结果为准）。

6.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00 时 00 分。

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8 月 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www.gsnhcg.com)，点击项目名片“我要投标”；进入“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招标文件领取”页面，支付完成电子标书服务费(本项目电子标书服务费 **500 元/套/标段**，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后点击“下载招标文件”。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www.gsnhcg.com)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

登录后下载标证通 APP，在标证通 APP 上完成注册、办理企业证书并绑定账号。通过标证通 APP 扫码登录，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本项目通过“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www.gsnhcg.com）进行线上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甘肃能化版）”、“投标人公开招标操作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来制作您的投标文件。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完成网上投标，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3. 网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通过“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www.gsnhcg.com）进行线上不见面开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http://www.gsnhcg.com>）、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 25 号甘肃煤炭地质局庆阳
资源勘查院综合楼 3 楼南侧

联 系 人：李涛

联系电话：18093450589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8 号

联 系 人：高敏慧 张树明（收件人）

联系电话：0931-5116309 13893102892 15117168258（收件电话）

电子邮箱：zhangsm@gsnhcg.com

监督单位：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建设管理部

联系电话：0931-8613405

2026 年 8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 25 号甘肃煤炭地质局庆阳资源勘查院综合楼 3 楼南侧 联 系 人：李涛 联系电话：180934505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8 号 联 系 人：高敏慧 张树明（收件人） 联系电话：0931-5116309 13893102892 15117168258（收件电话） 电子邮箱：zhangsm@gsnhcg.com
1.1.4	标段名称	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等编制。
1.1.5	建设地点	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
1.1.6	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及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四章技术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经营异常、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情形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属于招标人和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不得存在电子标书检测后 MAC 地址或加密信息或锁号两家及以上单位相同的情形，将视为围串标情形，否决其投标。 4.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踏勘，踏勘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形式：电子文件（word 版及带公章的 PDF 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zhangsm@gsnhcg.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招标人主动澄清或答疑等发出的关于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2）招标文件列明的文件、资料和附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日 10 天前。 形式：电子文件（word 版及带公章的 PDF 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zhangsm@gsnhcg.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zhangsm@gsnhcg.com 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查收，由招标人统一解答。未按

		要求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12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u>2606100.00</u>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万陆仟壹佰元整）。 投标人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以低于成本价竞争的，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u>。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浏览公告，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的网址： （www.gsnhcg.com）。点击项目名片“我要投标”；进入“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招标文件领取”页面，支付完成电子标书服务费后点击“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甘肃能化版）”、“投标人公开招标操作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来制作您的投标文件。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完成网上投标，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投标人以银行汇款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户 名：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以平台中保证金查询功能页面提供的子账号为准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兰州分行雁滩支行 行 号：310821000050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投标人登录平台进入“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查看该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子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缴纳完成后，登录平台“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保证金查询”页面使用“到账查询”功能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本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四、其他
--	---

		1. 在投标过程中，若有违反招标法或不履行招标文件要约或中标后不实施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保留对造成损失的追偿权。 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21 年 8 月至今）。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21 年 8 月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3 年 8 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

		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 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
3.7.3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 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应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本项目线上进行投标文件制作，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须注册新点标证通办理个人私章进行盖章，可免费办理3个个人私章，超过3个人的私章，将收取手续费。 注：投标单位必须加盖公章，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可以签字或盖章进行扫描后系统导入，也可以加盖个人私章或个人签字章。（相关签字或盖章扫描后导入的、个人签字章和个人电子私章具备同等效力）。

		注:营业执照和个人证件, 需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 副本 伍 份; 电子版 壹 份 (U 盘密封); 评标结束后, 投标单位须提交与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壹 份, 副本 伍 份, 电子版 U 盘 壹 份, U 盘中投标文件必须为加盖了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并且在 PDF 阅读软件下可正常查看, 盘上请添加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和所投标段号。 邮寄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388 号金徽财富中心 13 层 收件人: 张树明 联系电话: 15117168258
4.1	装订要求	用标准 A4(210*297mm)纸, 双面打印, 正规装订成册,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1. 支付进度 (1) 完成工作范围 7 项专项报告的编制, 通过评审、提交盖章版资料后, 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 项目取得国家相关部门安全核准、项目核准批复, 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项目取得安设、初设、环评批复, 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2. 价税合计金额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总价, 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费、运输费用、野外施工 (安全、质量、工期) 措施费、办公用品、差旅与住宿费、驻场费用、管理、

		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各方关系协调、所有调研、资料收集、分析研究、专家咨询、编制费、第三方评审及会议会务费等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额及含税总价。合同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www.gsnhcg.com)进行线上不见面开标。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记录内容由网上开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须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确认开标结果； （6）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定标原则	3 家。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以会议决策方式定标。
7.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http://www.gsnhcg.com）、甘肃经济信息网（https://www.gsei.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公示期限：3 个日历天。
7.3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 投标人不需要提供原件。须提供《投标材料真实一致性保证承诺书》，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线上开标项目） 2.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标准依据本项目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	

	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工程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61010140200009263 开户行名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广武门支行 3. 交易服务费：对进入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依据甘肃能化数字化采购管理平台制定的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费用由中标人单位全额支付。 4. 同义词语解释：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书”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业主方”和“承包方”，“买方”和“卖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1	说明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招标人或投标人收取现金。 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其他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章和个人电子章，如不按要求盖章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当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时，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负责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不进行现场踏勘视为对招标项目现场情况已经充分了解。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如有）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报价；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技术部分；
- (8)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 投标材料真实一致性保证承诺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他相关证明证明材料、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价款支付方式、结算方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存在重大偏差。

3.7.3 纸质版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开标记录内容由网上开评标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须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确认开标结果；

- （6）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

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2) 投标函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

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以会议决策方式定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

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对评委专家施加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评标专家均以个人身份独立参加评标工作，对自己的评标结果负法律责任。评标专家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及其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9.3.2 评标专家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3.3 评标专家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应自觉抵制并坚决反对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9.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不一致时,应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认定为同一主体)。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质条件的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质条件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质条件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质条件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质条件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其他要求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45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商务部分：10 分。

2.2.2		最高投标限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2.3 (1)		投标报价 (45分)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审查核对,发现恶意投标者按无效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报价之和)/(有效投标家数)*95%。 注:评标基准价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1%,扣1分,每减少1%,扣0.5分。 注: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2)	技术部分 (45分)	总体实施方案 (5分)	内容全面详实、论述专业规范、项目实施组织完善、工作结构分解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4-5分 ;总体实施方案较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2-3分 ;一般得 1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要点 (3分)	项目实施方案周详细致,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分 ;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分 ;一般得 1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项目管理要点 (2分)	项目管理措施论述全面具体,内容详实、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分 ;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1.5分 ;一般得 1分 ;差或没有不得分。
		技术方案(12分)	内容全面详实、论述专业规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8-12分 ;内容较全面详实、论述专业较

			规范、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7 分；一般得 1-2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技术方案论证 (6 分)	能针对项目特点及招标要求进行充分论述，内容详实，论据科学充分、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5-6 分；技术方案论证较详实，论据较科学充分、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4 分)	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4 分；项目进度计划较科学、较合理有效、较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分)	技术服务周期(包括本项目工作范围 7 项专项报告的编制、评审、报审、修编、后续相关技术服务工作等内容)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合理、可行，重点突出、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服务承诺较合理可行、基本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善，质量控制流程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4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3 分)	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重点、难点制定专项方案并进行分析。方案可靠、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方案分析完整、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安全风险识别全面，安全防范措施具体有效、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得 3 分，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有效可行的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2.2.3 (3)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符合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的得4分。每增加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多个同类报告只能记为1项。
		项目负责人业绩 (2分)	每提供一项符合投标人资格业绩要求的得1分，最多得2分（证明材料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否则不得分）。多个同类报告只能记为1项。
		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备 (2分)	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每多增加一名高级及以上职称(包括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的人员得0.5分，最多得2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院校证明）。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最终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评议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报价审核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

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中标价的确定

中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中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报价的，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即为中标价。

3.7 其他说明

根据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范围：

工程规模：罗川矿井位于甘肃省庆阳市正宁县境内，属于国家规划的宁正矿区井田，面积 295.26 平方公里，井田内煤炭资源总量 4.51 亿吨，可采储量 2.58 亿吨，建设规模 300 万吨/年，目前已完成勘探并取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

2、招标范围：

根据罗川矿井地质勘探报告，结合周边矿井实际情况，对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河流下开采安全技术论证、煤层瓦斯涌出量预测、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价、冲击地压评估、矿井开采对含水层扰动影响及保水采煤技术、矿井矸石处理及充填技术方案设计进行研究，提交完整、准确的专项评估报告。完成相应评审并配合后续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并取得项目核准、采矿权证、安设、初设、环评批复及安全核准等）。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国家相关部门安全核准、项目核准批复、安设、初设、环评批复止（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作范围 7 项专项报告的编制、评审，提交正式盖章版资料）。

二、报告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
- 2、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 3、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三、技术规范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规标准，满足《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审核

基本要求》及《煤矿安全规程》要求，达到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及国家相关部门核准。

2. 在项目具体操作过程中，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及所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报告深度要求

数据准确可靠、分析论证充分、结论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达到安全核准深度，并在矿井安设、初设、环评审查时，配合修改。

（三）工作要求

1. 编制的报告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标准和规范的要求，确保通过专家评审，满足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进行相应的讲解和解答工作，同时根据评审意见做出必要调整和补充。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与相应报告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标准和规范发生变化时，服务单位应按照变化后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标准和规范完成本项目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同时应满足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

3. 确保项目顺利核准及安全核准。

4. 基于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的设计需求和核准要求，解决矿井在地质勘探后的安全开采评估与技术方案设计问题，为了确保矿井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潜在的重大灾害风险进行预先评估。在地质勘探报告后的安全论证与技术落地后，对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地质基础、灾害风险评估需求、瓦斯问题、动力灾害、水文

地质、环保与处理需求等，服务单位利用其专业技术力量，在 30 天内完成招标范围 7 项专项报告的编制、评审，提交正式盖章版资料，为矿井后续的建设、审批或生产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以满足安全生产法规要求并指导后续安全生产工作。

5. 服务单位必须组成一个能独立完成本科研任务的项目组，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配套技术力量。

（四）编制要求

1. 充分收集本矿井及周边矿井以往水文地质勘查及生产以来的水文地质资料，对矿井进行水文地质调查。

2. 进一步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评价矿井充水条件，预测矿井生产期间水文地质条件的变化，对矿井水利用的可能性和途径进行评价。

3. 根据矿井已有的水文地质资料，研究、分析、总结、确定矿井含水层有关水文地质规律、参数，预测矿井正常、最大涌水量，对矿井水害防治提出合理化建议。

4. 水文地质报告编制要求达到《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1091-2008）、《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GB/T 14158-1993）等国家、行业标准，提交《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5. 收集、整理采区内瓦斯含量和瓦斯压力资料，进行矿井瓦斯赋存规律研究，对矿井煤层瓦斯涌出量预测，提交《矿井煤层瓦斯涌出量预测报告》。

6. 根据矿井煤层地质勘探报告情况、瓦斯赋存情况和周边矿井的瓦

斯资料，对矿井所有煤层的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做出评估，提交《矿井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估报告》。

7. 根据矿井开拓区域地质及开采技术条件，分析矿井开采过程中的地质特征，确定矿井冲击危险潜在影响因素，分析对矿井开采的影响程度及其空间分布，对冲击危险进行预评价，确定矿井冲击危险指数和等级，并提出安全建议，提交《矿井冲击地压评估报告》。

8. 根据矿井开拓区域地质及开采技术条件，分析矿井开采过程中的地质特征分析，采用理论研究和模拟分析的方法，研究矿井煤层群开采覆岩裂隙发育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得到矿井煤层群开采的关键工艺参数，提出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总结相关研究成果，提交《矿井开采对含水层扰动影响及保水采煤技术研究报告》。另外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申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意见，论证煤炭开采对洛河组及其它含水层的水力联系与破坏影响，修改《矿井开采对含水层扰动影响及保水采煤技术研究报告》。

9. 分析矿井充填开采区域情况及采矿地质条件、采区水文条件、其他开采条件；矸石充填胶结地表沉陷设防标准及充填方案对比与选择；充填系统优化布置；充填物料输送系统研究；矸石充填胶结材料的成分及物理力学特性测试；充填关键设备结构原理研究与设备选型及设计；充填与采煤工艺优化研究；充填开采关键参数的确定与控制技术；充填开采地表沉陷监测方案与设计；总结相关研究成果，提交《矿井矸石处理及充填技术方案设计报告》。另外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申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初步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

意见，修改《矿井矸石处理及充填技术方案设计报告》。

10. 根据矿区范围内河道水文资料、地质条件等，分析研究提交《河流下开采安全技术论证报告》。

11. 中标单位要按照国家现行规程、规范、要求，按期完成报告的编制，并对其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

（五）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标准和规范

1. 《煤矿防治水细则》（煤安全监调查[2018]14号）；
2. 《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 1091-2008）；
3. 《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GB/T 14158-1993）；
4. 《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12719-2021）；
5. 《煤矿床水文地质勘查工程质量标准》（MT/T1163-2011）；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7.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8. 《矿坑涌水量预测计算规程》（DZ/T0342-2020）；
9. 《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方法》（AQ1018-2006）；
10.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11. 《矿井瓦斯涌出量预测方法》（AQ 1018）；
12. 《煤矿安全规程》（2026版）；
13.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GB/T 23250）；
14.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 1047）；

15. 《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
16. 《矿井瓦斯抽放管理规范》（国家安全生产行业标准 AQ1027-2006）；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8.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 446 号）；
19.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20.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40880-2021）；
21. 《煤矿瓦斯防治能力评估办法》矿安〔2025〕62 号；
22.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2019，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3. 《地勘时期煤层瓦斯含量测定方法》（GB/T23249-2009，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4. 《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煤安监技装〔2018〕8 号）；
25. 《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强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19〕21 号）；
26. 《冲击地压矿井鉴定暂行办法》（2023 年）；
27. 《冲击地压测定、监测与防治方法》（GB/T 25217.14-2020）；
28. 《煤矿专门水文地质勘查规范》（GB/T 40130-2021）；
29. 《水文地质条件对煤矿开采影响评价技术规范》；
30.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法》（2025 版）；
31. 《综合机械化固体充填采煤技术要求》（GB/T39338-2020）；
32. 《煤矿综采采区设计规范》（GB50536-2009）；

33. 《煤矿井下辅助运输设计规范》（GB50533-2009）；
34. 《煤炭工业矿井采掘设备配备标准》（GB/T51169-2016）；
35. 《带式输送机工程设计规范》（GB50431-2008）；
36. 《综合机械化固体充填采煤方法》（NB/T51002-2012）；
37. 《煤矿用固体充填液压支架技术条件》（NB/T51020-2014）；
38. 《履带行走式固体充填材料带式转载机技术条件》（NB/T51021-2014）；
39. 《建筑物、水体、铁路及主要井巷煤柱留设与压煤开采规范》；
40. 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煤矿充填开采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煤炭〔2013〕19号）；
4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号）；
42.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税务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版）》（发改能源〔2015〕18号）；
43.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44.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审核基本要求》（最新版）；
45. 其他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四、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成果文件完成后向甲方提交 8 份原件纸质版及 1 份相应电子版（PD

F 版、CAD 版、WORD 版、EXCEL 版等，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还应包含报告评审过程中提出的其他支撑报告。成果文件必须在指定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招标人清点成果文件后签发登记。成果文件通过招标人审查后，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工作。最终成果完成后，根据各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及招标人审查结果对报告进行最终的修改完善，形成报批报告，并上报相关部门审批通过。

五、费用

报价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招标范围、服务内容、项目投资金额等相关信息，结合市场行情，自行考虑相关风险后自主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执行期间的所有风险，根据矿井建设规模，估算投资，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计价标准，采用固定总价方式自行报价。报价包含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成的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

投标总价须是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费、运输费用、野外施工（安全、质量、工期）措施费、办公用品、差旅与住宿费、驻场费用、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各方关系协调、所有调研、资料收集、分析研究、专家咨询、编制费、第三方评审及会议会务费等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报价应充分考虑委托的工作可能分阶段实施，存在时间间隔或补充报告等原因，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服务期内按需修改，不增加费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等编制

委托方（甲方）：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甘肃省庆阳市

有效期限：至合同约定内容履行完成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委托方（甲方）：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 25 号甘肃煤炭地质局庆阳资源勘查院综合楼 3 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0934-8860033 传真：0934-8860888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等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罗川矿井地质勘探报告，结合周边矿井实际情况，对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河流下开采安全技术论证、

煤层瓦斯涌出量预测、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价、冲击地压评估、矿井开采对含水层扰动影响及保水采煤技术、矿井矸石处理及充填技术方案设计进行研究，提交完整、准确的专项评估报告。完成相应评审并配合后续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办理并取得项目核准、采矿权证、安设、初设、环评批复及安全核准等）。

2. 咨询要求：（1）充分收集本矿井及周边矿井以往水文地质勘查及生产以来的水文地质资料，对矿井进行水文地质调查。（2）进一步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评价矿井充水条件，预测矿井生产期间水文地质条件的变化，对矿井水利用的可能性和途径进行评价。（3）根据矿井已有的水文地质资料，研究、分析、总结、确定矿井含水层有关水文地质规律、参数，预测矿井最大涌水量，对矿井水害防治提出合理化建议。（4）水文地质报告编制要求达到《煤矿防治水细则》、《煤矿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勘查评价标准》（MT/T1091-2008）、《区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综合勘查规范》（GB/T 14158-1993）等国家、行业标准，提交《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5）收集、整理采区内瓦斯含量和瓦斯压力资料，进行矿井瓦斯赋存规律研究，对矿井煤层瓦斯涌出量预测，提交《矿井煤层瓦斯涌出量预测报告》。（6）根据矿井煤层地质勘探报告情况、瓦斯赋存情况和周边矿井的瓦斯资料，对矿井所有煤层的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做出评估，提交《矿井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估报告》。（7）根据矿井开拓区域地质及开采技术条件，分析矿井开采过程中的地质特征，确定矿井冲击危险潜在影响因素，分析对矿井开采的影响程度及其空间分布，对冲击危险进行预评价，确定矿井冲击危险指数和等级，并提出安全建议，提交《矿井冲击地压评估报告》。（8）根据矿井开拓区域地质及开采技术条件，分析矿井开采过程中的地质特征分析，采用理论研究和模拟分析的方法，研究矿井煤层群开采覆

岩裂隙发育特征及其影响因素，得到矿井煤层群开采的关键工艺参数，提出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总结相关研究成果，提交《矿井开采对含水层扰动影响及保水采煤技术研究报告》。（9）分析矿井充填开采区域情况及采矿地质条件、采区水文条件、其他开采条件；矸石充填胶结地表沉陷设防标准及充填方案对比与选择；充填系统优化布置；充填物料输送系统研究；矸石充填胶结材料的成分及物理力学特性测试；充填关键设备结构原理研究与设备选型及设计；充填与采煤工艺优化研究；充填开采关键参数的确定与控制技术；充填开采地表沉陷监测方案与设计；总结相关研究成果，提交《矿井矸石处理及充填技术方案设计报告》；（10）根据矿区范围内河道水文资料、地质条件等，分析研究提交《河流下开采安全技术论证报告》（11）乙方要按照国家现行规程、规范、要求，按期完成报告的编制，并对其合理性和合法性负责。（12）编制的报告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标准和要求，确保通过专家评审，满足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进行相应的讲解和解答工作，同时根据评审意见做出必要调整和补充。（13）合同履行过程中，当与相应报告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标准和要求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按照变化后的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标准和要求完成本项目相关报告编制工作，同时应满足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14）确保项目顺利核准及安全核准。（15）基于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的设计需求和核准要求，解决矿井在地质勘探后的安全开采评估与技术方案设计问题，为了确保矿井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对潜在的重大灾害风险进行预先评估。在地质勘探报告后的安全论证与技术落地后，对水文地质类型划分、地质基础、灾害风险评估需求、瓦斯问题、动力灾害、水文地质、环保与处理需求等，

服务单位利用其专业技术力量,在 30 天内完成招标范围 7 项专项报告的编制、评审,提交正式盖章版资料,为矿井后续的建设、审批或生产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支撑,以满足安全生产法规要求并指导后续安全生产工作。(16) 乙方必须组成一个能独立完成本科研任务的项目组,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配套技术力量。

3. 咨询方式:乙方提交《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河流下开采安全技术论证报告》、《矿井煤层瓦斯涌出量预测报告》、《矿井煤层煤与瓦斯突出评估报告》、《矿井冲击地压评估报告》、《矿井开采对含水层扰动影响及保水采煤技术研究报告》、《矿井矸石处理及充填技术方案设计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国家相关部门安全核准、项目核准批复、安设、初设、环评批复止(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作范围 7 项专项报告的编制、评审,提交正式盖章版资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报告编制所必须的技术、经济资料、图纸,并对资料图纸的完整性、可靠性负责。

2. 提供工作条件:配合乙方做好现场调研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

3. 其他: /

4.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按双方约定的时间,直接送达或其它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交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咨询服务报酬

价款币种: 人民币;

不含税金额：_____（¥ 元）；

增值税率：____%；

增值税：_____（¥ 元）；

价税合计金额：_____（¥ 元）。

其中：

(1) 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_____（¥ 元）。

(2) 河流下开采安全技术论证报告：_____（¥ 元）。

(3) 矿井煤层瓦斯涌出量预测报告：_____（¥ 元）。

(4) 矿井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估报告：_____（¥ 元）。

(5) 矿井冲击地压评估报告：_____（¥ 元）。

(6) 矿井开采对含水层扰动影响及保水采煤技术研究报告：_____（¥ 元）。

(7) 矿井矸石处理及充填技术方案设计报告：_____（¥ 元）。

价税合计金额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机械费、运输费用、野外施工（安全、质量、工期）措施费、办公用品、差旅与住宿费、驻场费用、管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风险、责任、各方关系协调、所有调研、资料收集、分析研究、专家咨询、编制费、第三方评审及会议会务费等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无需为履行本合同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委托的工作可能分阶段实施，存在时间间隔或补充报告等原因，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服务期内按需修改，不增加费用。

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不含税金额保持不变，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税额及含税总价。合同继续履行，后续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支付进度

(1) 完成工作范围 7 项专项报告的编制，通过评审、提交盖章版资料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 项目取得国家相关部门安全核准、项目核准批复，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3) 项目取得安设、初设、环评批复，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3. 付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 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报告编制所必须的基础工作。

(2)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咨询工作，为乙方现场勘查（如有必要）等提供方便。

(3) 及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费用。

2. 乙方的责任

(1) 按照合同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出具相关报告及技术文档。

(2) 乙方必须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负责，不得将受托的项目转包其他咨询单位，同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结果的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受委托咨询服务报告编制。甲方审阅项目咨询服务报告初稿提出意见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进行修改补充并出具项目咨询服务报告。经评审后如需修改，在 5 个 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形成正式文本。

(4)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全部到位，

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须接受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总负责人的，需向甲方支付 5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更换专业负责人的，需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每人次的违约金。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的，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5) 咨询服务合同总价包括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报告的评审费用。

3.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组成人员，乙方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的无须支付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的，视为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行业规定办理。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工作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所有相关工作人员。

3. 保密期限：永久。

4. 泄密责任：按国家、行业规定办理。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成果文件完成后向甲方提交8份原件纸质版及1份相应电子版（PDF版、CAD版、WORD版、EXCEL版等，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要求，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定要求。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乙方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获取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但甲方必须全力配合。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相应条约定，应付相应实际损失技术咨询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逾期完成技术咨询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按合同咨询服务报酬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赔偿相应损失部分。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乙方联系人应及时对工作进度及相关事项向甲方汇报；
2. 对工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3. 如因国家政策、方针等客观因素，致使项目核准、环评等报批工作受阻、项目无法按期推进的，若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7项专项报告编制工作、报告通过评审并向甲方提交正式盖章版成果资料，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约定支付合同总额70%，本合同项下剩余服务义务暂停履行。暂停履行情形下，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后续若项目具备重启条件，本合同剩余服务义务继续履行，履约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请求；若甲方书面通知项目不再实施，本合同终止，剩余款项甲方不再支付。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
2. /；
3.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正本2份（双方各持1份），副本6份（双方各持3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岐黄大道 25 号甘肃

煤炭地质局庆阳资源勘查院综合楼 3 楼

南侧 _____

账 号：62001700101051503718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阳分行

邮政编码：7450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934-8860033

电 话：_____

传 真：0934-886088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罗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等编制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技术部分
- 八、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十、投标材料真实一致性保证承诺书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_____，
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
（ ¥ _____元 ）。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 _____代表投
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2、我方已提交人民币_____（ 大写 ）（ ¥ _____元 ）作为投
标保证金（后附付款凭证）。

3、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在未征得招
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____日
历天内完成相关报告编制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
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
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6.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费用标准依据本项目中标人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中工程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20%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递交保证金电汇底单复印件：

五、投标报价一览表

1. 报告编制费用说明

（投标人自拟）

2. 报告编制费用分项清单

项号	名称	含税金额（元）	服务周期（日历天）	备注
1	水文地质类型划分报告			
2	河流下开采安全技术论证报告			
3	矿井煤层瓦斯涌出量预测报告			
4	矿井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评估报告			
5	矿井冲击地压评估报告			
6	矿井开采对含水层扰动影响及保水采煤技术研究报告			
7	矿井矸石处理及充填技术方案设计报告			
投标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税率：_____ %				
服务周期：_____ 日历天				
质量：				

费用计算过程及说明：

注：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据招标公告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根据招标公告具体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工作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

- 1、上表应填写投标人近年内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 2、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及评分标准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如有，请附相关材料。如无相关情况写“无”。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工作年限	

注：按照招标公告及评分标准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

我公司做出以下声明：

我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若发现我方上述承诺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招投标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七、技术部分

- 1、总体实施方案
- 2、项目实施要点
- 3、项目管理要点
- 4、技术方案
- 5、技术方案论证
- 6、项目进度计划
- 7、服务承诺
- 8、质量保证措施
- 9、重点、难点分析
- 10、安全保证措施

.....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按照评分标准编制方案）

八、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____招标人____：

我方参加本次（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造成任何法律后果，完全由我方承担。

2.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不围标串标，一经查处，接受招标方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未处于县市（州）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罚期内，无违规、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4.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方案、管理机构配备等内容组织实施。

5. 我方不向招标人、评委、贵公司工作人员及利益相关人员行贿或变相给予好处；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评委及贵公司工作人员施加压力。

6. 我方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接受并服从贵公司组织安排。

7. 我方如发现评委等相关人员违背工作原则、泄露秘密、私下许诺、受贿索贿、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情形，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向贵公司及上级部门进行实名反映，不组织、不参与群访群诉泄愤等事件。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取消我方本次投标资格，自愿接受没收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商务或技术证明文件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投标材料真实一致性保证承诺书

（ 招标人名称 ）：

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中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开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义，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3、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